

元智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04.17 8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.03.24 9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4.27 11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，特設置校級「空間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)，以促進學校樓館空間合理分配並有效管理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包括下列人員：

(一) 召集人：副校長。

(二) 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終身教育部主任。

(三) 主席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 議決空間無償撥用之條件，讓空間使用符合校務發展方向和需求。

(二) 制訂有償租用空間之收費標準，以有效管理與運用空間。

(三) 評估與審核各學術與行政單位空間新增與調整之需求。

(四) 核定空間使用與管理範圍和規則。

(五) 評估與規劃學校未來空間之需求，建議建築興建計畫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幕僚與執行單位為總務處。校內研究室、產學/研究中心、辦公空間租用管理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各學術與行政單位提出空間需求申請時，應先由總務處受理，負責初審作業並提交建議，報呈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